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規劃建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90 年 7 月 9 日保險法增訂第 138 條之 1 作為本保險制度之法源依據，嗣於 91 年 1 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旨在普遍提供社會大眾住宅地震基本保障，幫助民眾於震災後得以迅速重建家園。該基金設立目的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俾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6 億 2,25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1,313 萬 9 千元(增幅 5.90%)；支出編列 49 億 3,72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1,789 萬 8 千元(增幅 4.62%)；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6 億 8,5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9,524 萬 1 千元(增幅 16.14%)。謹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3 年 4 月調高住宅地震保險總危險承擔限額，允宜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以保障民眾權益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累積各種準備金(以下稱責任準備金)482 億 2,690 萬 8 千元，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 17 億 2,253 萬 1 千元、特別準備 446 億 5,439 萬 4 千元、預留調整準備 11 億 5,720 萬 8 千元及信用風險準備 6 億 9,277 萬 5 千元¹，以支應未來可能賠款及用於簽單公司、共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與再保險經紀人違約等所生損失。經查：

(一)為保障民眾權益，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自 113 年 4 月 1 起調增為 1,200 億元

考量住宅地震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亦隨之

¹ 參據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資產負債預計表」。

提高，為降低住宅地震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並厚植共保組織承擔能力，以保障民眾權益，金管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調高該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修正前 1,000 億元，調增為 1,200 億元，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施行。

(二)為保障民眾權益，允宜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務狀況

按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為 1,200 億元，包含：第 1 層該保險共保組織承擔限額為 50 億元；第 2 層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限額為 1,150 億元，其中政府承擔 168 億元，轉分再保險市場部分為 400 億元，餘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自留 582 億元(詳表 1)。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降低其自留承擔風險與資金缺口及財源籌措壓力，於 113 年 7 月 1 日增購 100 億元再保保障，爰轉分再保險市場部分由原 400 億元增至 500 億元，該基金自留部分由 582 億元減至 482 億元，惟 113 年底累積責任準備金 461 億餘元，較自留危險承擔限額 482 億元仍不足 21 億元²，允宜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以保障民眾權益。

表 1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實施危險分散機制架構之承擔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危險承擔對象與限額		113.4.1 修正前	113.4.1 至 113.6.30	113.7.1 修正後
第 2 層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00	-	-
	政府	140	168	168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60	432	332
	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	300	400	500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58	150	150
第 1 層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	42	50	50
合計		1,000	1,200	1,200

² 據金管會表示，迄 113 年 12 月底，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累積責任準備金 461 億餘元，如加計基金淨值約 62 億元，累積資金總額則約為 523 億元，尚足支應其危險承擔限額 482 億元。

說明：表內第 1 層與第 2 層危險承擔對象與限額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2 項，以及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

綜上，為降低住宅地震保險削額給付機率，金管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高住宅地震保險總危險承擔限額至 1,200 億元，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該基金自留部分調整為 482 億元，惟 113 年底累積責任準備金仍不足全數支應該基金自留危險承擔限額，允宜強化財務狀況，以保障民眾權益。